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97号）的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发行人”或“公司”）向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7,457,142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260,999,970.00元（含发行费用）。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天赐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情况

天赐材料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分别经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11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上述相关决议，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8,055,555股（含8,055,555股）。公司于2015年5月底至6月初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0,41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8,085,501股（含8,085,501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5年8月1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9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85,501股新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在发行人取得上述核准批复后，组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2015年10月21日，安信证券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141名特定对象发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下称“《认购邀请书》”）。上述特定对象包括：截至2015年10月9日收市后前20名股东（不包括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和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86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

1、截至2015年10月9日收市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前20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序号	股东名称
1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吴镇南
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都娟
7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	侯毅
9	周永祥
10	林祥坚
11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2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7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	廖仲添

2、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机构投资者

序号	机构名称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 家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机构投资者 5 家	
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北部湾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君合东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北京润恒投资有限公司
4	北京天正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北京燕园动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	北京岳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北京中商荣盛贸易有限公司
8	必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蔡铭
1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9	广西湃普纽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21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杭州旭达贸易有限公司
25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	淮海天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1	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刘晖

36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9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	齐立
41	融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2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	上海润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	上海盛世金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7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9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1	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	王敏
57	吴歌军
58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	新疆广汇聚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	新疆中乾景隆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	邢云庆
63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	张怀斌
67	张旭
68	张宇
69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3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	郑海若
77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8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	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1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2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	北京尚阳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	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天赐材料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获配金额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二）申购询价及簿记建档情况

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安信证券和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中午 12:00 前共收到 15 家投资者回复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5 家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了全部申购文件，均按规定缴纳了申购定金（其中 9 家投资者为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定金），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 32.28 元/股-36.20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金额从大到小排列）：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	申购金额（元）	是否缴纳申购定金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20	28,000,012.20	否
		34.20	28,000,018.80	
		32.30	28,000,030.20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16	27,000,000.00	否
		35.36	47,000,000.00	
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00	78,300,000.00	否
		34.30	208,800,015.20	
		33.60	260,999,995.20	
4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00	26,100,000.00	否
		34.15	130,500,000.00	
		32.30	130,500,000.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35	46,999,981.35	否
		32.88	73,999,991.04	
		32.38	99,999,995.88	
6	吴歌军	35.00	52,150,000.00	是
		34.00	52,020,000.00	
		33.50	51,925,000.00	
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21	26,102,230.00	是
8	张怀斌	33.05	36,355,000.00	是
		32.30	37,145,000.00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0	26,400,000.00	是
1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38	57,200,000.00	否
1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38	37,100,000.22	否
12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33	51,728,000.00	是
1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33	26,510,600.00	否
1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28	100,068,000.00	否
15	周永祥	32.28	26,146,800.00	是

注：本次发行要求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的每家投资者缴纳申购定金人民币500万元整。

（三）定价与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发行数量上限，天赐材料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35.00元/股，发行数量为7,457,14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0,999,970.00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认为6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获配金额(元)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	800,000	28,000,000.00
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	2,237,142	78,299,970.00
3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	745,714	26,099,990.00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	1,342,857	46,999,995.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	1,342,856	46,999,960.00
6	吴歌军	35.00	988,573	34,600,055.00
		合计	7,457,142	260,999,970.00

上述6家发行对象符合天赐材料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共15名投资者，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依次按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或原件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本

次发行价格为 35.00 元/股，报价在 35.00 元/股的 5 家投资者均足额获配（由于股数取整导致获配金额细微调整）；报价在 35.00 元/股的吴歌军不足额获配，获配金额调整为 34,600,055.00 元。

最终的发行价格 35.00 元/股与公司市场价格的比较分析如下表：

项目	发行申购日前 一日收盘价	发行申购日前 10 日交易均价	发行申购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	发行申购日前 30 日交易均价
股票价格（元/股）	40.18	38.28	36.67	35.46
发行价格相对于 上述价格的比率	87.11%	91.43%	95.45%	98.70%

注：发行申购日为2015年10月21日。

（四）缴款、验资情况

2015年10月23日，天赐材料、安信证券向上述确定的6家发行对象发出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下称“《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安信证券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110ZA0501号）验证，截至2015年10月26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999,970.00元。2015年10月27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认股款。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110ZA0502号）验证，截至2015年10月27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457,14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999,97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722,740.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7,277,229.20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规性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安信证券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发送对象包括截至2015年10月9日收市后前20名股东（不包括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和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86名表

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以上《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和过程符合有关规定。

（二）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效报价，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根据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和申购时间优先的规则，进行簿记建档，确定最后的发行价为35.00元/股。

（三）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57,142股，不超过天赐材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60,999,97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2,000,000元、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722,740.8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7,277,229.20元。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共6家投资者，符合天赐材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10家投资者上限的规定。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在其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承诺：认购对象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会后事项的承诺函》中承诺：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以上机构及人员亦不会通过资产管理产品计划等间接方式认购。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以上机构及人员亦没有通过资产管理产品计划等间接方式认购。

6家获配对象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基金类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定金，安信证券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该主体参与本次定增合法合规，出资方中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晖 17 号单一资金信托”参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基金类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定金。经安信证券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核查，该信托计划的出资方中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3、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4 个基金产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基金类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定金，安信证券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该主体参与本次定增合法合规，出资方中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定增量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两个产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基金类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定金。经安信证券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信托计划最终出资方中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方；上述资管产品已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出资方中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3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基金类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定金。经安信证券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核查，本次获配的资管产品均已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出资方中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6、吴歌军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自然人投资者，已缴纳申

购定金 500 万元整。经安信证券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核查，该个人投资者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

（六）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过程中，安信证券与天赐材料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对认购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配售股份数量。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对象没有私募投资基金，均为公募基金及个人，无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